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30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7.10

議程

開會緣由

報告事項

臨時動議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①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 ②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事宜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9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會議決定 (議)	辦理情形
<p>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5日前至雲端表單 (https://reurl.cc/9vvgKX) 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p>	<p>一、納入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p> <p>二、請桃園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依決定二、三辦理。</p> <p>三、經業務單位與苗栗縣政府釐清，該府係以實際筆數計算，尚無其他疑義。</p> <p>四、南投縣政府倘對所提個案尚有疑義，得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以利本署協助提供意見。</p>
<p>二、有關桃園市政府之預定完成期程已逾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後6個月內)，請桃園市政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調整預定完成期程。</p>	
<p>三、有關新竹縣政府提出現況作林業使用之礦業用地，是否有必要於本次檢討作業即檢討變更為林業用地1節，考量本次檢討作業係為處理礦業用地於礦業權消滅後，其管制依據失所附麗之問題，爰仍請新竹縣政府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地類別。</p>	
<p>四、有關苗栗縣政府計算之應檢討地籍筆數與議程資料不一致，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苗栗縣政府釐清計算方式。</p>	
<p>五、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個案涉及更正編定疑義，請於會後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以利本署協助提供意見。</p>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9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二案：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地籍逕為分割規定之後續執行

會議決定 (議)	辦理情形
就於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規定，地政單位是否得據以執行1節，本部地政司表示予以尊重，地政單位後續可依前開規定辦理地籍分割作業，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續辦使用地檢討變更及地籍逕為分割相關事宜。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續辦使用地檢討變更及地籍逕為分割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

第三案：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土地參考檔建置事宜

會議決定 (議)	辦理情形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於後續核准本類案件時，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依範例格式，將核定函文資訊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本部業以113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562號函就有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土地，其土地資訊參考檔登錄選用代碼相關事宜，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轉知土地登記機關依前開會議結論據以辦理。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9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政府113年5月17日函詢實務執行疑義

會議決定 (議)	辦理情形
<p>有關新北市政府113年5月17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30927367號函所提實務執行疑義，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以下事項：</p> <p>一、就項次3、6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107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有疑義或圖資套繪結果與現況位置不符之處理方式，新北市政府建議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洽專業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具建築管理前之航照圖套疊地籍圖判釋合法房屋坐落地號範圍及面積後，據以反推加計法定空地後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前開作法納入後續作業參考。</p>	<p>一、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107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有疑義或圖資套繪結果與現況位置不符之處理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新北市政府建議作法納入後續作業參考。</p>
<p>二、就項次7，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提案及向民眾說明，請經濟部地礦中心於會後2週內函送「礦業權消滅前已有建築物存在」之認定標準、套用圖資版本名稱及年度等相關資料予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副知本署。</p>	<p>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業以113年6月25日地礦行字第11311509920號函復新北市政府在案。</p>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9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政府113年5月17日函詢實務執行疑義

會議決定 (議)	辦理情形
<p>三、就項次9，請有申請補助經費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所需之必要經費，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函送經費概估表至本署，本署將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另案辦理補助相關事宜。</p>	<p>三、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已正式函復不申請經費補助；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已函送經費概估表，本署將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另案辦理補助相關事宜。</p>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9次會議

臨時動議

會議決定 (議)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新北市政府表示本署113年5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0047791號函提供土地清冊所載「建築利用-純住宅」面積與107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不符1節，前開「建築利用-純住宅」面積係以該筆地籍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作該項用途之面積，僅供參考，至有關作業須知第10點(九)第1目之3規定之106年5月16日前已作該用途之「建物實際面積」認定方式，依本署113年4月16日「非都市土地配合目的事業計畫廢止或失其效力之處理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結論，係以107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之面積為準，請業務單位會後提供前開建物框面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p>	<p>一、本署業以113年6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1096222號函提供「套疊107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之面積、位置資料及各建物框坐落各筆地號之面積等資料予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提出目前仍有礦工後代承租於礦權廢止後存在之礦工宿舍，於土地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後，恐因地價上漲更無法取得產權或因租金上漲無力負荷，建議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此類礦工後代之居住權益1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類此情形協助提供實務執行經驗供參，並請於會後2週內提供意見予本署彙整。</p>	<p>二、目前無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類此情形提供實務執行經驗。因地價、租金上漲致無力負荷租金等議題，非屬地用範疇，倘該類礦工後代實屬社會經濟弱勢應當被照顧者，建議新北市政府另循社會福利管道提供有需要的民眾適當協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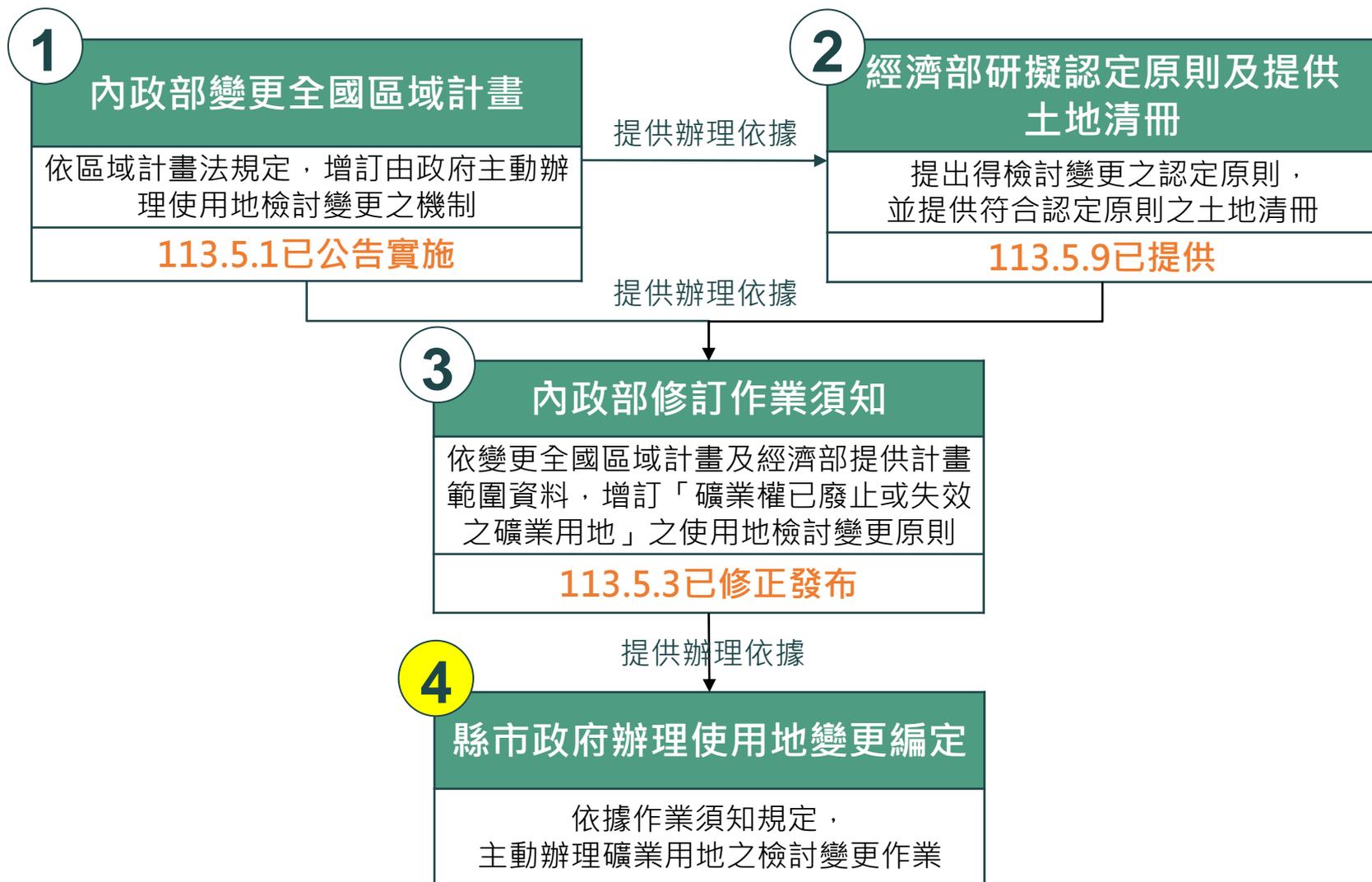
01

報告案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
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背景說明

- 本案前於113年1月26日及113年4月15日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 經經濟部地礦中心113年6月5日於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9次會議會上說明，原規劃於113年6月初書面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事宜，並於113年6月底前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資料送該中心，**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確認是否 符合得變 更編定為 適當使用 地之認定 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2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2週內	請經濟部地 礦中心說明 辦理進度及 預定完成期 程
	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提出舉證資料後2週內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依據本署113年4月15日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
- 請**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計完成期程。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變更編定	第1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者)	113年7月3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2個月內)
	第2批	1.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	113年9月3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4個月內)
		2.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第3批	1.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113年11月3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6個月內)
		2.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更正編定	隨時辦理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得辦理更正編定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基隆市政府**說明第1批各項作業程序及3批次現地會勘作業之預定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進度。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9	0.3128	43	4.2227	58	3.947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年6月 28日完成	113.6.28 會勘紀錄 113.7.5	113年7月底前		113年8月底前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113年7月底前		113年9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			113年7月底前		113年9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113年8月中前		113年10月中前	
5.核定			113年8月底前		113年10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3.9.3前		113.11.3前	

備註：基隆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7.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3批次預定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進度。

作業程序	批次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47	1.05	334	7.61	1250	282.86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年8月 31日前		新北市政府備註： 已於113.06.17邀集交通、水利主管單位研議執行方式，將俟相關單位盤點交通、水利使用範圍後，擬定後續辦理期程。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3.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得免辦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5.核定							
6.公告及通知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7.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桃園市政府**依前（第29次）次會議結論，按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調整各批次之預定完成期程，並說明調整後期程規劃。

作業程序	批次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60	1.04	164	17.58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 會勘	-	-	113年7月底		113年8月中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	-	113年8月中		113年8月底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得免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年8月中		113年9月初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	-	113年9月		113年9月		
5.核定	-	-	113年9月		113年10月		
6.公告及通知	-	-	113年9月		113年11月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7.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未納入原屬經濟部地礦中心113年5月9日函送土地清冊（新竹縣橫山鄉石湖段149地號土地）應於第1批辦理檢討變更範疇之原因。另第3批預定完成日期請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調整，並說明調整後期程規劃。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年7月底前		113年9月中前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	-	113年8月中前		113年9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年8月中前		113年9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	113年8月底前		113年10月中前	
5.核定	-	-	113年9月中前		113年10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	-	113年9月中前		113年11月3日前	

備註：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7.9

02

報告案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
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
討變更事宜

說明

- 作業期程：自本部核定經費日起至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訂辦理期限（按：113年11月30日）止。
- 補助對象：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補助內容：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2.本補助項目不包含人事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 補助金額：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經費需求，並經本部核定之金額為上限。
- 經費撥付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 目前辦理情形：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函復不申請。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已來函申請經費補助，經本署113年6月27日退請補正，迄今**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尚未回復。



擬辦

本署將循程序簽辦函頒前開補助要點，並另案辦理補助經費核定事宜。

臨時動議